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2月5日
經理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相關股票、債券及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本基金無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或未信評之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二)投資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中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債券之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債券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視股票市場情況，依據投資策略會議決議，進行股債比例之動態調整，將基金投資股票比例調整為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資產配置採取策略資產配置(SAA)及戰略資產配置(TAA)，捕捉短期可能之投資機會或降低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中國大陸地區股票、離岸人民幣債券、中國境外發行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如點心債等)等中國相關有價證券，直接參與中國大陸長期經濟成長及受惠於中國之中外企業成長動能。本基金具備中國大陸QFII資格與交易額度。對於長期看好中國發展的投資人而言，是一項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工具。在多數投資人可接受的波動範圍內，參與人民幣增值所帶來之投資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中國相關之股票(包括A股、H股或中國公司在外發行的股票)及債券(含點心債、美元債或中國境內債等)。債券市場因發行規模較小，且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關係較為密切，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劇烈、政治及社會情勢不明朗及貨幣管制等風險。另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至第39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之有價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度與較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中國大陸	\$316.154	42.19%	荷蘭	\$18.843	2.51%
開曼	\$198.434	26.47%	銀行存款	\$31.364	4.18%
英屬維京群島	\$106.682	14.24%	其他	\$38.928	5.21%
香港	\$39.072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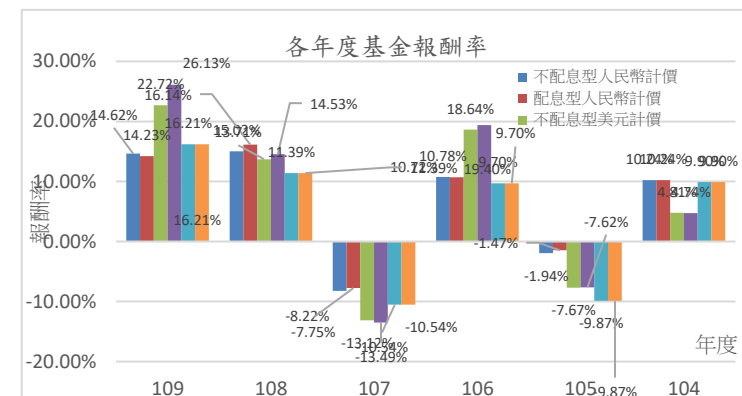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09年12月31日。

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08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止	基金成立日
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6.70	12.02	14.62	21.00	31.45	NA	44.91	104/2/5
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1.29	21.79	22.72	21.24	32.80	NA	39.18	104/2/5
不配息型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8.93	17.06	16.21	15.79	14.49	NA	25.82	104/2/5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6.04	10.32	14.23	22.38	33.51	NA	47.18	104/2/5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12.55	24.28	26.13	24.97	37.84	NA	44.38	104/2/5
月配息型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報酬率(%)	8.93	17.06	16.21	15.80	14.49	NA	25.82	104/2/5

資料來源：Lipper，109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費用率	1.91%	1.93%	2.00%	2.15%	2.5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每單位配息金額(人民幣)	0.233303	0.311426	0.327141	0.311784	NA
每單位配息金額(新臺幣)	0.233611	0.299434	0.291304	0.281745	NA
每單位配息金額(美元)	0.207875	0.292533	0.304486	0.297286	NA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零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4~46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可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新機制，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監管，交易機制較複雜，可能產生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交易、交割、營運及作業等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可能因市場因素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標的之風險，且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會因中國及香港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及香港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者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法規，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換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基金運作成本，也可能會對基金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配息級別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會增加基金運作成本，也可能會對基金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配息級別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匯豐中華投資理財網。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長期配置於債券部位高於 50%，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匯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匯豐中華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